



##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2-032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10:00通过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委托0人；监事会成员3人、高管人员3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龙怀能先生主持，陈斌先生宣读议案，做出如下决议：

- 一、通过了《关于推荐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红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 三、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并购宁都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陈斌先生简历：陈斌，男，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电力设计院设计部、甘肃省电力公司计划部主任、发展策划部副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计划与发展部综合计划处处长、分析评价部预规处处长、新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援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分析评价部高级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总部部门正职)。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2-03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刘红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刘红萍女士简历：刘红萍，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职员、财务部资金室主任、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电先融期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首席风控官、国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审计与监察部主任、监察部主任、财务部主任。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5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监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5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1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告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选举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或其他指定方式进行投票。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类别普通股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指定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上午9时-11时,下午3时-5时。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上午9时-11时,下午3时-5时。

(二) 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幢

(三) 登记对象: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方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网络股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或委托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人:凌娟

(三) 联系电话:023-65933055

(四) 传真:023-65933000

(五) 邮政编码:40112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 临 2022-034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 并购宁都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30%股权暨与国家电投江西公司 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燃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拟并购江西山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山升”)所持有的宁都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都宜山”)30%股权。收购完成后,宁都宜山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江西公司”)持股 60%,特许经营公司持股 30%,江西山升持股 10%。
- 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特许经营公司拟在股权工商变更后,用自有资金与国家电投江西公司、江西山升共同向宁都宜山注资,投资宁都县光伏发电产业园一期石上镇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宁都项目”),特许经营公司持股比例 30%注资 300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发展,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拟并购江西山升所持有的宁都宜山 3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宁都宜山注册资本金 1.2 亿元,国家电投江西公司持股 60%,江西山升持股 40%。收购完成后,宁都宜山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投江西公司持股 60%,特许经营公司 30%,江西山升持股 10%。

特许经营公司拟股权投资工商变更后,用自有资金与国家电投江西公司、江西山升共同向宁都宜山注资,投资宁都县光伏发电产业园一期石上镇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公司持股比例 30%注资 3000 万元。

公司同时与国家电投江西公司共同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次并购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加快新能源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二、共同投资双方介绍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08 月  
注册资本: 2070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国生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6 号。经营范围:电力,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组织电力生产,电力工程建设和管理,招投标,电力设备的成套、配套、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及配套设施的销售,科技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资供应、经销,环境保护工程、粉煤灰等电厂工业固废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实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中介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主要经营指标:资产总额 435.24 亿元;净资产 124.31 亿元;营业收入 156.15 亿元,净利润 -19.42 亿元。

实际控制: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山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注册资本:9 亿元  
法定代表人:程文峰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8-5F。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实际控制人:黄山

三、投资标的宁都宜山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都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注册资本:1.2 亿元  
法定代表人:程文峰  
注册地址:赣州市宁都县石上镇圩镇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现主要业务为投资宁都县光伏发电产业园一期石上镇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宁都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获得江西省能源局批复,2021 年 7 月 26 日获得宁都县发改委立项备案。宁都项目位于赣州市宁都县石上镇石上村、城头村、千头村、小布新村、蓬塘村附近,距宁都县 20 公里,该场区年水平年太阳总辐射量为 4802.8MJ/m<sup>2</sup>,属于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装机容量为 150.7688MWp,拟建 220kV 升压站一座。宁都项目工程静态投资为 64,166.37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 64,761.73 万元,单位静态投资 4,255.94 元/kW,单位动态投资 4,295.43 元/kW。项目设计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1,096.47 小时,年上网电量 16331.28 万 kWh。宁都项目已列入江西省 2022 年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容量并网。

五、尽职调查情况  
(一) 财务审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10713 号),宁都宜山资产总额 13,758,486.41 元,负债总额 13,758,486.41 元,所有者权益为 0 元,账面价值一致。

(二) 资产评估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东洲评报字[2022]第 0312 号),综合考虑本次并购目的,以及因条件限制,评估机构建议使用资产评估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意见,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为 0 元。

(三) 法律尽调  
根据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在股东未实缴出资、项目光伏发电项目是否满足核准/备案文件要求、租用土地性质等问题风险以有效解决或规避的前提下,本项目可行。

六、交易方案  
1. 交易概述  
特许经营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江西山升持有的宁都宜山 30%股权,收购完成后,宁都宜山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投江西公司持股 60%,特许经营公司 30%,江西山升持股 10%。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向宁都宜山注资,投资宁都县光伏发电产业园一期石上镇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2. 对价支付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特许经营公司计划用自有资金于股权工商变更后按 30%持股比例向宁都宜山注资 3600 万元。

3. 期间损益  
因项目还未投产,不存在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损益。

4. 人员安置  
现项目处于前期,无正式在册职工,由原股东委派的人员负责现场前期工作。

5. 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项目前期费用均由大股东国家电投江西公司分宜电厂代付,负债总额为 13,758,486.41 元,其中土地租金 11,283,447.00 元,代垫前期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 2,303,529.98 元,技术服务费 171,509.43 元。宁都宜山子公司资金及银行贷款到位,归还相关代付款项至分宜电厂。

七、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经测算,特许经营公司并购宁都宜山 30%股权项目自项目经营期年均净利润为 453.04 万元,年均静态投资收益率 12.58%。

八、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收购宁都宜山 30%股权,与国家电投江西公司、江西山升共同投资宁都县光伏发电产业园一期石上镇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快新能源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并购宁都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的 4 名董事回避表决,并通过 10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远达环保参股投资宁都宜山新能源公司,有利于分享新能源政策红利,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发展,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达环保参股投资并购宁都宜山新能源公司,有利于分享新能源政策红利,进一步加快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亦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参股宁都宜山,与江西公司共同开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分享新能源发展红利,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10713 号)及评估报告(编号东洲评报字[2022]第 0312 号),综合考虑本次并购目的,评估机构建议使用资产评估法评估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为 0 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的最终对价为 0 元,价格合理。计划用自有资金于股权工商变更后完成 3600 万元注册资本注资,定价合理 1 元。议案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风险提示  
本次特许经营公司并购江西山升所持有的宁都宜山 30%股权尚需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向宁都宜山注资需在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实施,项目投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 董监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瑞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95,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侯瑞宏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0 万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侯瑞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95,134	2.47%	IPO前取得:1,996,257股; 其他方式取得:598,87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杨福娟	22,097,891	21.07%	杨福娟、杨建刚、侯瑞宏、侯振坤四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决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侯瑞宏	2,595,134	2.47%	
	侯振坤	150,000	0.14%	满,到期后可以解除该关系。
	合计	27,827,430	26.52%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不超过 500,000 股	不超过 0.476%	竞价交易减持	2022/7/22 - 2023/1/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大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外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侯瑞宏有如下承诺:

(1)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累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二级市场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若其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

(4)其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股份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等将相应调整。

(5)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其不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股份公司所有;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等将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侯瑞宏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侯瑞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4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 鑫科材料名称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4,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4.622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4,800 万元)。

- 本次是否负有担保义务:否
- 对持续担保逾期的累计数: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8,597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4,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25.9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二、担保协议概述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期间内与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与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1708201041580102),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时终止,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再在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四亿五千万圆整  
3. 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不含金银铂钨类)、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国防安全许可资质范围内经营);本企业生产产品及技术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法定代表人:王生  
5.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6. 财务状况:

7. 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4,8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战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4,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44,5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信贷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9,500 万元),由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94.1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鑫科铜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 3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钢结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平安银行保理担保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网架与债权人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二) 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3,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过程中,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取得担保额度,且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期限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253,800 万元,公司对东南钢结构提供担保剩余额为 0 万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31228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沙少勇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 股权结构  
东南网架结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钢结构 100%股权。  
3.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的两家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沙韶光担保金额 6.8 亿元,威科电子担保金额 3.2 亿元,担保期限 3 年,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事项经长沙韶光及威科电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125728536M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铁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注册资本:67,91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9 月 16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氨(液化的)、氢(压缩的)、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氮(压缩的)、三氯乙稀、1,2-二氯丙烷、环氧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5%、硫酸(稀)、氯(压缩的)、氯苯、1,4-二氯苯、苯、丙酮、聚醚、聚羧酸乙稀、硫磺酸、氢氧化钙(食品级添加剂)、盐酸(食品级添加剂)、聚酰胺酰胺(食品级添加剂)生产、化工品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暂定);压力容器制造 D1、D2 级;压力容器制造 GB2(2)、GC4 级;人防辅助施工工程(控工程防腐蚀工程资质证书中限范围经营);在港区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不干胶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加工、安装;铸锻件生产、涂装;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产所需原料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备发电);工业蒸汽、普通工业用电;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用线运输;普通材料销售;普通材料仓储;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036.65	521,046.01
负债总额	154,667.17	142,366.3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63,817.36	66,836.47
流动负债总额	132,051.98	119,934.93
净资产	370,369.48	378,679.70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857.08	10,832.13
利润总额	82,007.43	9,145.70
净利润	70,120.99	8,195.51

航锦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故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能够满足母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57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5.43%,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9.02%,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应赔偿损失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总局[2017]1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长沙韶光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2. 威科电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